

意見書

「固定通信網路接續費監理機制研究」意見書

公司或機關：

姓名：

職稱：

連絡電話：

議題：

意見或具體建議：

理由說明：

填寫說明:

- 一、對本次諮詢文件所提出監理措施的調整及訂定有意見或具體建議者，請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前，以電子郵件(email)或其他方式按本表格式提出中文意見書 (Word 電子檔)；如非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者，請一併檢附電子檔。
- 二、意見書除敘明意見或具體建議外，應詳細載明所提意見或具體建議之理由；引述參考文獻者，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
- 三、為便於彙辦，本意見書以 Word 編輯(請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，並採 A4、字型大小 14、標楷體)後，寄至
 - (一)電子郵件信箱：aiyun.wang@ttc.org.tw，或
 - (二)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，地址：22063 新北市板橋區遠東路 1 號 3 樓 A 室。
- 四、本案連絡人: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王艾雲助理研究員，電話：02-8953-5269 。